

新北市重慶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比賽辦法 110.10.01 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2. 新北市 110 年板土分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溝通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儲備學校參與各類語文競賽之人才。

三、報名：(一律線上報名)

- (一) 11 月 01 日(一)至 11 月 12 日(五)17:00 止。請一~五年級導師到校務行政系統/校內填報填寫，截止報名後除姓名班級誤植外，一律不再接受更改名單。(確定後按送出)
- (二) 各類比賽項目報名人數：各項目每班限定 1~2 名；如班上無人選修客語，則客語相關項目則可不報名。
- (三) 每位學生至多參加 1 項(閩客語項目不在此限)。

四、活動時間表：

1	比賽辦法公告	110 年 10 月 1 日 (五)
2	比賽時間	客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 110 年 12 月 20 日(一)
		閩語情境式演說、閩語朗讀 110 年 12 月 22 日 (三) 上午 其餘項目 110 年 12 月 22 日 (三) 下午 1:30 開始
3	線上報名	110 年 11 月 01 日 (一) ~110 年 11 月 12 日 (五) 止
4	校正報名姓名	110 年 11 月 16 日 (二)
5	動態組抽籤	110 年 11 月 24 日 (三) 上午 8:00
6	頒獎	110 年 12 月 30 日 (四) 兒童朝會時間

五、各年級比賽項目：

年級	國語演說	閩語情境式演說	客語演說情境式	國語朗讀	閩語朗讀	客語朗讀	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	備註
三年級				✓			✓			
四年級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五年級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試辦 一~三年級					✓	✓				*各班自由參加 *與四年級組一起比賽計分，惟不列入團體積分

六、110年12月22日(三)下午賽程編排:

13:10 13:20	13:20 13:30	13:34	13:40 15:00	13:30	14:00 15:30	13:30 15:00	13:30 13:40	13:30 14:20
報到	宣讀競賽注意事項	朗讀組抽題	朗讀	演說組抽題	演說	作文	國語字音字形	寫字

七、獎勵:

參賽名額、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:

參加人數	20至24人	15至19人	10至14人	6至9人	2至5人	1人
優勝名額	6	5	4	3	2	1
團體積分	654321	65432	6543	654	65	6

(一)未列名次者,所得積分為0分,25人以上,增列之優勝名額不列入團體積分。

(二)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,不得並列。

(三)團體總成績:各年級取團體優勝前3名,且成績不並列名次,若分數相同,以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,第1名人數相同,則比第2名人數,餘類推。

(四)個人、團體得獎者頒發獎狀。

八、各項比賽得名的學生可列為學校培訓選手之一,培訓過程中經語文競賽指導團隊評選表現優異者,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、試題範圍、評分標準請見附件一、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務組長
黃淑雲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王愛惠

校長

校長張宗義

附件一：比賽規則、試題範圍

序	比賽項目	年級	試題範圍	比賽規則
1	國語演說	四	4 題	賽前 30 分鐘開始抽題 ；一分半鐘按第一次鈴，滿二分鐘按第二次鈴。超過二分鐘或未滿一分半鐘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。時間不足一分半鐘者不得列入優勝名次。
		五	6 題	賽前 30 分鐘開始抽題 ；二分鐘半按第一鈴，滿三分鐘按第二次鈴。超過三分鐘或未滿二分半鐘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。時間不足兩分鐘者不得列入優勝名次。
2	閩語情境式演說	五 (三抽 1)	提供三張圖稿	1. 圖片表述：一分半鐘按第一次鈴，二分鐘按第二次。時間超過二分鐘或未滿一分半鐘者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2. 提問：時間為一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時間到按一長鈴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
3	客語情境式演說	五 (三選 1)	提供三張圖稿	1. 圖片表述：一分半鐘按第一次鈴，二分鐘按第二次。時間超過二分鐘或未滿一分半鐘者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4	國語朗讀	三	3 上國語課本 (劇本或詩除外)	賽前六分鐘開始抽題 ，每人比賽 2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參賽員應立即下台。
		四	4 上國語課本 (劇本或詩除外)	
		五	比賽當場抽題 (18 篇抽選 1 篇)	
5	閩語朗讀	一~四 (三選 1)	03 另外一个阿媽 05 便當 06 牽牛食草	1. 每人比賽 2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參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2. 教務處提供此三篇朗讀篇目， 選手自選一篇準備 。
		五 (三抽 1)		1. 賽前六分鐘開始抽題 ，每人比賽 2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參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2. 教務處提供此三篇朗讀篇目。
6	客語朗讀	一~四 (三選 1)	01 避暑 02 鬧熱个落兩天 06 賣菜	1. 每人比賽 2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參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2. 教務處提供三篇朗讀篇目， 選手自選一篇準備 。
		五 (三選 1)		1. 每人比賽 2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參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2. 教務處提供三篇朗讀篇目， 選手自選一篇準備 。
7	字音字形	三	國字注音各 50 題 題目比賽當場公佈	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(依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)。
		四	國字注音各 50 題 題目比賽當場公佈	
		五	國字注音各 100 題 題目比賽當場公佈	
8	作文	四	題目比賽當場公佈	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		五		
9	寫字	四	題目比賽當場公佈	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依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字體大小：7.2 公分見方，共 28 字，不必落款。 2. 教務處另外提供練習題。
		五		

附件二：評分標準

序	比賽項目	評分標準
1	國語演說	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 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2	閩語情境式演說	
3	客語情境式演說	
4	國語朗讀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5%。 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5	閩語朗讀	
6	客語朗讀	
7	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三、四年級每字 1 分、五年級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8	作文	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9	寫字	1.筆法：占 50%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110 學年度「校內語文競賽」國語演說題目

※四年級國語演說題目：

1. 印象最深的一則廣告

2. 我最喜歡的節日

3. 參與圖書館活動

4. 打掃時間

※五年級國語演說題目：

1. 我怎樣和同學溝通

2. 我最得意的一項才藝

3. 一則寓言給我的啟示

4. 我是理財小達人

5. 我對停課不停學的看法

6. 和家人做家事